

輔仁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92.02.10.91 學年度第 7 次暨 2 月份臨時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93.03.11.9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.03.09.9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.06.03.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<u>十三</u>條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依據 96.09.03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60131130 號核定本校組織規程，配合修正依據條次。</p>
<p>第五條 各學系主任、獨立研究所所長任滿三個月前或不予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或新成立系、所時，所屬學院院長應成立系主任（所長）遴選委員會，辦理系主任（所長）遴選事宜。 系主任（所長）遴選委員會，由所屬學院院長、所屬創辦單位使命發展室主任、曾任該系（所）系主任（所長）或資深熱心公正之校內外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，院長為主任委員，並任會議主席。 院長應徵詢各該系（所）全體專任教師之意見，推舉合適人選，<u>由遴選委員會審議並經單位代表副署後，推薦二名以上之候選人</u>，提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</p>	<p>第五條 各學系主任、獨立研究所所長任滿三個月前或不予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或新成立系、所時，所屬學院院長應成立系主任（所長）遴選委員會，辦理系主任（所長）遴選事宜。 系主任（所長）遴選委員會，由所屬學院院長、所屬創辦單位使命發展室主任、曾任該系（所）系主任（所長）或資深熱心公正之校內外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，院長為主任委員，並任會議主席。 院長應徵詢各該系（所）全體專任教師之意見，推薦合適人選，經遴選委員會通過後，提請校長聘任之。</p>	<p>增列推薦候選人 2 名以上及送請所屬單位代表副署之程序。</p>
<p>第九條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、進修部主任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亦得準用本辦法有關院長之遴選規定遴聘之。 進修部各學系主任，由進修部主任推薦合適人選，提請校長聘任之，亦得準用本辦法有關係主任之遴選規定遴選合適人選，提請校長聘任之。 <u>學位學程主任，由各學院院長推薦合適人選，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進修學制之學位學程主任，應由各學院院長與進修部主任共同推薦之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、進修部主任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亦得準用本辦法有關院長之遴選規定遴聘之。 進修部各學系主任，由進修部主任推薦合適人選，提請校長聘任之，亦得準用本辦法有關係主任之遴選規定遴選合適人選，提請校長聘任之。</p>	<p>新增學位學程主任產生流程。</p>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 <u>通過</u> 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 <u>修正時亦同。</u>	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送請校長公布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	文字修正。